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06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06 日

要 旨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」之立法精神，在鼓勵無創業經驗之身心障礙者，能夠自力更生發展，由政府予以部分補助，協助其自力自強，但似宜修法限制申請之行業，以協助確須扶助之身心障礙者

有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個案林○○君及周○○君是否符合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第十二條須親自經營之規定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有關林○○君部分：

（一）依卷附資料所載，林○○君為行政院新聞局之約聘僱人員（81.02.12 起即在該局加入勞保），同時於 90.11.27 起，取得營利事業登記經營千榮企業社，從事公益彩券經銷業等營業項目，貴局於 93 年 11 月 1 日前往林君營業處訪視不見林君，93 年 11 月 10 日行文請林君來局說明，93 年 11 月 19 日委由周○○議員協調，並對補助辦法

法

第十二條之「親自經營」提出質疑，認為法未有明文定義及認定，亦未明文禁止已有工作者申請此創業補助（惟貴局自 91 年 5 月 6 日核准起，已核撥 91.05.06 至

93.0

6.30 之房租補助款 32 萬 3,851 元在案），貴局於 93.12.03 發文請行政院新聞局出具約聘僱人員得在外兼職之證明，93.12.12 周○○議員協調會時，林君表示無法取得該證明，貴局認林君一人身兼二職，似無法符合「親自經營」之規定及是否違反服務機關在外兼職規定。

（二）按補助辦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，減輕其創業負擔」是本辦法主要之立法精神，乃在鼓勵無創業經驗之身心障礙者，能夠自力更生發展，生活不外求他人，由政府予以部分補助，協助其自力自強，獨立謀生創業；惟原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貳之二之（二），曾提及「由於現行身心障礙者創業類別甚為廣泛，且商業登記法並未包括所有行業，如：.... 幼教、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、計程車等行業」似未限定身心障礙者從事之行業。

（三）再查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之文件，包括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（許可）文件影本，組織型態為公司者，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監事、股東名冊影本，組織型態為合夥者，應檢附合夥契約（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比例）正本及影本，亦間接得證受補助人從事之行業，不限於須有營利登記，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（許可）亦可；不限於個人經營，亦得為公司組織或合夥，則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

計畫親自經營，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，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營業場所、設施及設備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轉讓或違法使用」之「親自經營」，應係指是否依創業計畫親自經營，而創業計畫之型態，依上開說明既有個人經營、公司組織或合夥情形，則其「親自經營」應係指親自參與事業之營運及管理而言，如其本身另有其他全職工作，自無法親自執行經營業務，應非屬親自經營。惟現代化之公司管理，甚或合夥、個人經營，均可能以分工合作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，亦即共同經營，分工負責，個人除自己執行業務外，亦可能再僱用他人協助經營。又如將營業場所、設施及設備，出租、出借、轉讓，則經營之處所及生財工具已不存在，自非屬親自經營，其委託他人全權代為經營，已違背其原申請之創業計畫，喪失其經營之主體性，亦非屬親自經營。

- (四) 本案林君身兼 2 職，白天必須在行政院新聞局上班滿八小時，始能於下班後回店上班；觀其申請表所填創業內容，載明「本人獨資，目前經營公益電腦彩券」，則其主要經營的大部分時間無法親自為之，似難認其為擔負主要經營者之角色，應非屬「親自經營」。
- (五) 至林君係行政院新聞局約聘人員，自應遵守該機關之相關人事規定，其在外兼職似應經所屬之機關核准，才得兼職。但此屬該局之職權，與本案無關。本補助辦法依前所述，其立法目的在於鼓勵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減輕其創業負擔，如其身兼 2 職似已違反本補助辦法之精神，且造成創業資源之濫用，於法似有未合。
- (六) 上述親自經營之解釋，如涉及變更 貴局以往實務上作法，則屬法律見解變更，考量人民信賴保護，建議向將來廢止補助處分。

二、有關周○○君部分：

依卷附資料所載，周君係經營○○○補習班（貴局已核撥 91 年 8 月 13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

之房租補助費 75 萬 2,258 元在案）貴局分別於 93 年 8 月 19 日、10 月 15 日、12 月 13 日往周

君營業處所訪視不見周君，據補習班行政組長○○○告知周君主持補習班財務、總務及部分行政事由，訪視當時非其當班，故不在班內，事後周君之大嫂並表示要寄 3 次不在場之證明，為至今尚未收到該等資料。本案再經與貴局承辦人員調查得知周君係中度精神障礙，該補習班之負責人為周君本人，其是否適合經營補習班於審核補助申請時，似應審慎考量。又本案於實地調查時，周君之哥哥曾在場阻擾本府承辦人之調查，又因周君 3 次皆不在場，且據調查人員告知周君對其補習班之營運狀況並不清楚，果爾其似已非親自經營，涉嫌違反補助辦法第 12 條「親自經營」之規定，得依 15 條第 2 項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停止發給

創業補助，並追回異動補助款.....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。」之規定，自確定未親自經營之日起廢止補助處分停止補助。

三、又本辦法之立法精神，即在「鼓勵無創業經驗之身心障礙者，能夠自力更生發展，生活不外求他人，由政府予以部分補助，協助其自力自強，獨立謀生創業」則本辦法似宜修法限制申請之行業，以協助確須扶助之身心障礙者，例：會計師、醫師、律師等專門職業人員，或已在政府機關或大企業擔任正職人員或公務員，已較一般正常人更有自力更生能力，似無予以創業補助之必要；另並宜修法明示例舉親自經營之具體要件，以免徒生疑義，以上意見，還請卓酌。此致

備註：查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」現行條文版本，對於本簽見所述相關法條內容均有所修正。